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發行證券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在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續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頁第十二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7樓1701-2及8-10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釋 義

在本通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 | | |
|------------|---|---|
| 「股份購回守則」 | 指 |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一般授權」 | 指 | 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發行新股授權」 | 指 | 行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於當時或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的一間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平 (主席)

沈培英 (董事總經理)

黃宏燦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賴思明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7樓

1701-2及8-10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證券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即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股份購回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ii)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該項授權內。

3. 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通函第九至十二頁內載有召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在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續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及考慮並酌情批准一般授權。

4.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十七樓1701-2及8-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沈培英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按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內文之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公司股份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或特定事項之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3,719,516股股份。

在獲購回決議案通過及按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之規限下，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33,371,951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改善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之虧損，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祇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項中付出。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實施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二年 | | |
| 七月 | 0.27 | 0.245 |
| 八月 | 0.255 | 0.23 |
| 九月 | 0.238 | 0.235 |
| 十月 | 0.237 | 0.235 |
| 十一月 | 0.235 | 0.235 |
| 十二月 | 0.235 | 0.235 |
| 二零零三年 | | |
| 一月 | 0.237 | 0.225 |
| 二月 | 0.21 | 0.18 |
| 三月 | 0.19 | 0.188 |
| 四月 | 0.188 | 0.188 |
| 五月 | 0.19 | 0.188 |
| 六月 | 0.19 | 0.165 |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其中包括如下人士：

| 名稱 | 股份數目 |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梁樹榮 | 55,000,000 (附註1) | 16.48 | 18.31 |
|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 55,000,000 (附註1) | 16.48 | 18.31 |
|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 | 55,000,000 | 16.48 | 18.31 |
| 梁留德 | 37,550,540 (附註2) | 11.25 | 12.5 |
| Yap Han Hoe | 37,508,000 (附註2) | 11.24 | 12.49 |
|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 | 37,500,000 | 11.24 | 12.49 |
| 梁仲平 | 20,000,000 (附註3) | 5.99 | 6.65 |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創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55,000,000股股份。創柏國際有限公司為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梁樹榮先生為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2. 此等股份包括透過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梁留德先生及Yap Han Hoe先生共同擁有。
3. 所披露之權益不包括本公司主席梁仲平先生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仲平先生(合共持有1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七)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自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仲平先生除外)，以致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仲平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增加百分之二或以上，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自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仲平先生除外)，則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仲平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奇盛(集團)有限公司、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仲平先生須招致有關收購責任。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上述之股權(惟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作裁決之規限下)，據董事會所知，在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概無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續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7樓

1701-2及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十七樓1701-2及08-10室，方為有效。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謹隨本通函附奉。